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於2016年12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1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日期為2016年10月21日的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已於2016年12月8日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5號房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99,847,800股股份。如通函所披露，交通集團(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與獨立股東之權益有所不同))直接持有592,847,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12%，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且確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07,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該通告所載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總計
1.	批准本集團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05年9月15日訂立的優先經營權協議而訂立的個別協議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81,818,059 (100%)	0 (0%)	81,818,059 (100%)
2.	批准續期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05年9月27日訂立的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以及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81,818,059 (100%)	0 (0%)	81,818,059 (100%)
3.	批准續期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05年9月27日訂立的材料採購總協議以及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81,818,059 (100%)	0 (0%)	81,818,059 (100%)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逾50%票數投票贊成上文所述第1至第3項決議案，故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該通函及該通告。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

2016年12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費大川先生及郭俊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及陳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彭曉雷先生、靳文舟先生及陸正華女士。

* 僅供識別